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110 年竹風盃高中男子籃球三對三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、提倡籃球運動、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高中體育活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、體育室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室內(外)籃球場。

六、參賽單位：凡全國公(私)立高中、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，自由組隊報名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註冊高中（職）在學之學生。

八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 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，請各隊準時參與。(因新冠肺炎影響，本賽事將不進行開、閉幕儀式)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採雙敗淘汰制。

(二)報名隊數以 20 隊為限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6 年 1 月 FIBA 國際 3x3 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止

(二)報名人數：每隊 3 名正式球員，1 名候補，共 4 人

(三)報名費：免費。

(四)保險費：報名選手之保險需自行投保。

(五)聯絡方式：王佑軒 電話：0910-426-329(輸入電話搜尋 LINE ID)

(六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sL9aWxa87rPbdxD7> (或掃描 Q-Rcode 進行報名)



※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贈獎牌。

完賽選手頒發完賽證明，有利於申請大學運動相關科系之佐證資料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當下提出；經察覺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賽後則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隊長簽章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

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球員每場出賽必須攜帶證件備查：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(需有相片)等正本擇一即可，其他證件均不採用，未帶證件不得出賽，如有不合規定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各隊在每次比賽前10分鐘必須主動將整隊可證明身分之證件(學生證為主、身分證、健保卡)繳交至紀錄台並接受檢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三) 每隊球衣必須整齊，球衣至少要有一面繡有號碼，若沒有自備球衣，必須穿著主辦單位準備之號碼衣。請參賽球員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若違反者不得參賽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棄權、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，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，並奪取相關比賽權益。體育館內嚴禁飲食，為提倡環保，比賽現場設有飲水機，請多加利用。
- (五) 比賽前各隊球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(各隊須自行辦理保險)。
- (六) 各隊報名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備案：若天候不佳，由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停班停課為主，大會亦將以 LINE 群組告知各隊比賽相關事宜。

附件一

FIBA 國際 3x3 籃球規則

一、球場及比賽用球：

比賽應在設有一個球籃的 3x3 籃球場上進行。標準的 3x3 籃球場面積應為 15 公尺寬 x11 公尺長，須設有標準籃球場的相應區域，包括罰球綫(5.80 公尺)、2 分球綫 (6.75 公尺)。可以使用傳統籃球場的半個比賽場地。所有級別比賽統一使用 FIBA3x3 官方用球。

二、球隊：

每支球隊應由 4 名球員組成（3 名為場上球員，1 名為替補員）。教練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亦不得在看台指揮比賽。

三、比賽工作人員：

應由 1 名/或 2 名裁判員、及計時員與記錄員組成。

四、比賽開始：

(一)比賽開始前，兩隊應同時熱身。

(二)以擲硬幣方法決定比賽開始時第 1 次獲得球權的球隊。擲硬幣獲勝的隊可以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。

(三)每隊必須有 3 球員上場才能開始比賽。

五、得分：

(一)在圓弧區內每一中籃計得 2 分。

(二)在圓弧區外每一中籃計得 3 分

(三)每一罰球中籃計得 1 分。

六、比賽時間/比賽勝方：

(一)常規比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最後兩分鐘死球、罰球狀態停止比賽計時鐘。當雙方球員完成球權轉換後（進攻球員獲得球瞬間），應重新啟動比賽計時鐘。

(二)每場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為比賽勝方，一方在時間內分數獲得 21 分或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，此規定只適用於常規比賽時間之內，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決勝期比賽。

(三)常規比賽時間結束若得分相等，應進行決勝期比賽，比賽前應 1 分鐘 息時間。決勝期比賽首先獲得 3 分的球隊為比賽勝方。

(四)在預定比賽時間開始時，若球隊沒有 3 名球員上場比賽，則宣判該隊「因喪失比賽 資格判作失敗」。

- (五) 比賽結束前若球員離場、或該隊所有球員都受傷及/或被取消比賽資格，則宣判該隊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。在這情況下，勝隊可以選擇保留該隊的得分、或選擇對隊「因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」的規定。任何情況下，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的隊得分應記錄為「0」。
- (六) 球隊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、或球隊以不合法方式放棄比賽權利，應取消該隊在整個比賽的參賽資格。

七、犯規/罰球:

- (一) 球隊犯規達 6 次後，該隊即處於「球隊犯規：罰則」狀態。為避免異議，規則第 15 條說明球員不會因為個人犯規次數而被判失去比賽資格。
- (二) 侵犯圓弧內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2 次罰球。侵犯圓弧外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3 次罰球。
- (三)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，應計得分並追加 1 次球。
- (四) 球隊犯規第 7 次、第 8 次、或第 9 次時，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。第 10 次或以後的每 1 次犯規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此條款同時適用於侵犯投籃球員，但不按照 (二) 條及 (三) 條罰則執行。
- (五) 「技術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加球權。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2 次 罰球加球權。完成「技術犯規」、或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的罰 球之後，應在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

註：進攻犯規不須判給罰球。

八、球的打法:

- (一) 中籃、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（執行「罰球加球權罰則」除外）：非得分隊球員直接在球籃下方(不是端綫外)可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任何場區。此時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的「無撞人半圓區」內進行防守。
- (二) 投籃、或最 1 次罰球未投中（執行「罰球加球權罰則」除外）若進攻隊奪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投籃而不須將球傳至或運球至圓弧外場 區。若防守隊奪得籃板球，則必須將球轉移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至圓弧外場區。
- (三) 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投籃而獲得球後，則必須將球轉移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至圓弧外場區。

(四) 死球狀態時獲得球權的隊，應在圓弧頂端線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即防守隊與進攻隊在正對球籃的圓弧外場區進行傳遞球。

(五) 球員雙足都不在圓弧內、或踏在圓弧線，應視為「在圓弧區外」。

(六) 發生「跳球情況」，應判給防守隊球權。

九、拖延比賽:

(一) 拖延或消極進行比賽（如不試圖得分），應判違例

(二) 若比賽場地設有投籃時鐘，則進攻隊必須在 12 秒之內試圖投籃。當進攻隊球員持球在手（球權轉換時防守隊傳球給進攻隊、或中籃後在球籃下方）應立即啟動投籃時鐘。

十、替補:

當死球時，防守隊與進攻隊球權轉換前、或執行罰球前，兩隊均可以替補球員。替補員在其隊友離開球場且與他發生身體接觸後才可以進入球場。替補只能在正對球籃的端線外進行。替補時，裁判員或紀錄台職員不須發出訊號。

十一、暫停:

(一) 在死球狀態下，任一球員都可以請求暫停，每隊有一次暫停。

(二) 所有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
註：根據第 8-1 條規定，暫停及替補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申請，不能在比賽進行中提出申請。